高雄市第5屆橋頭區芋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橋頭區芋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橋頭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凌陽賢 	(一)高苑工商 (二)橋頭國中 (三)五林國小	現任：中台禪寺 普岡精舍 學員 橋頭警友會 副站長 梓官警友會 顧問 永安警友會 顧問 舊城警友會 顧問 經歷：橋頭區芋寮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政見

一、服務理念：「您的事，我來做」

二、服務目標：
(一) 積極爭取滯洪池休憩設施項目。
(二) 定期辦理芋寮里全里性參加活動。
(三) 定期整理里內環境，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四) 積極反應及爭取相關建設，並加強環境衛生。
(五) 里民糾紛協助調解，並協助里民開立各項證明文件。
(六) 爭取路燈增設、故障請修…等處理，並定期叫修清理水溝。
(七) 協助托育問題媒合，協助爭取橋頭幼兒公托機制質量提升。
(八) 積極關注長照及人口老化議題，並推展里內銀髮族關懷照顧系統。
(九) 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如低收入戶，身障、單親…等補助。
(十) 與警察機關配合，爭取民間贊助監視器，強化治安防治，促進里民居家安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10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凌俊隆 	國小 國中 高職	中山大學企業經理研究班結業 現任農會小組長 現任高雄水利小組長 曾任南陽汽車站長 曾任橋頭青商會會長 曾任東浩汽車負責人

政見

- 雨季前水溝垃圾淤積土的清除工程
- 道路安全做定期檢視及維護
- 社區爭取需要性小型建設
  一、兒童遊戲場設置
  二、籃球場及戶外運動器材設置
- 每年重要節日舉辦慶祝活動
- 社區長輩幼兒及弱勢族群做適度關懷問候
- 社區志工福利的爭取及年度觀摩活動
- 社區設置便民緊急服務專線
- 社區里內促進青年就業工作機會
- 社區環境衛生做好消毒噴灑避免傳染病滋生
- 社區安全和綠化加強執行
- 關於岡山空軍飛航訓練時產生之噪音，爭取成立協調小組進行雙向溝通，降低噪音量提高生活品質
- 爭取成立急難救助基金會
- 工廠空污之排放，爭取成立監督小組防止排放有害廢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年10月1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傅壽勝 	高職畢業	第二、三、四屆芋寮里長

政見

一、不忘初心，服務里民之承諾。
二、里民的需求為優先。
三、民眾的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
四、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2月0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441	芋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廟邊巷2-1號	芋寮里	全里	芋寮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